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担保法律制度之定金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39005.htm 1、定金的概念和特征
定金，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于合同成立后在合同未履行以前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款项。定金有以下特征：（1）定金具有预先给付的性质。（2）定金有证明合同成立的作用。（3）定金是合同担保的一种形式。2、定金与违约金的区别（1）定金的给付一般是在订立合同之时，也可以在订立合同之后未履行之前，而违约金是在违约时支付。（2）定金有证约和预先给付作用，违约金没有。（3）定金主要是担保作用，违约金则反映的是合同的责任。（4）定金的数额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，具体数额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，违约金没有类似限制。3、定金罚则
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，适用定金罚则。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，视为变更定金合同；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，定金合同不生效。「例题」甲与乙订立了一份购买10台设备的合同，价款100万元。合同约定：甲分两批向乙交付货物，每批5台；乙向甲支付25万元的定金。如果甲交付第一批5台设备后，不能交付第二批，乙向甲要求返还定金的数额符合法律规定的是（ ）。A.50万元B.25万元C.20万元D.10万元「答案」C「解析」本题考核点是定金。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，本题中只有20万元为定金，其

余5万元可以认定为预付款。如果是定金全部双倍返还，是40万元。但不完全履行合同，按照比例适用定金制度。本题未履行部分占50%，乙应当向甲要求返还定金的数额是20万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